

洛阳市偃师区 2023 年农业水价  
综合改革项目

#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 河南沃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2 月 2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洛阳市偃师区 2023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采购项目（采购编号：偃政采磋商-2024-6）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洛阳市偃师区 2023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 二、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服务内容：招标文件及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交货地点按招标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合格。

### 四、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零壹佰叁拾伍元整，即 RMB¥ 670135.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机械费、人工费。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五、服务及验收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

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的“服务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六、付款方式**

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 **七、售后服务**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售后服务内容包含：自设备验收合格后，所有软硬件设备质保一年，并提供一年的免费上门保修服务（非人为故障）。质保期后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

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扣减质量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工程款。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质保期外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在甲方说明下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十三、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 址：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大厦

922 室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4年 2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农科路 19 号楼 6

层 608、609、610-611、612-613、61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晨

旭路支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4年 2月 20 日

河南沃德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洛阳市偃师区 2023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按照国家、省、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经竞争性磋商，决定由你单位成交。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2024 年 01 月 22 日

成交主要内容和条件

项目编号：偃政采磋商-2024-6

|       |                                      |            |       |
|-------|--------------------------------------|------------|-------|
| 采购人   | 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                            |            |       |
| 成交供应商 | 河南沃德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            |       |
| 项目名称  | 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洛阳市偃师区 2023 年<br>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            |       |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            |       |
| 成交金额  | 大写：陆拾柒万零壹佰叁拾伍元整<br>小写：670135.000 元   |            |       |
| 代理机构  | 中昌（河南）工程咨<br>询有限公司                   | 采 购<br>方 式 | 竞争性磋商 |
| 其他说明  | /                                    |            |       |